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2023年第五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及跟踪评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呼和浩特市游泳跳水馆、体育馆及体育运动学校室外工程、呼和浩特市体育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等结算评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内蒙古久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732.72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4.5886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久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5 日